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丙○○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某時、同年月5日某時，透過其持有之下開帳號帳戶之網路銀行設定共五組約定轉入帳號（其中一組即為本案第二層洗錢帳戶）後，旋於112年10月16日10時59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使用，用以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取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誑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

01 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
02 金流斷點，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
03 處罰。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
04 查，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甲○○、乙○○分別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交
06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
07 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2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4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5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6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7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甲○○、乙
18 ○○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
19 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
20 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
21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
22 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3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4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5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6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7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8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所申設之永豐銀
29 行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永豐商業銀
30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912712號函
31 暨附件、告訴人甲○○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

01 乙○○提出之彰化區漁會匯款申請書，均為金融機構人員於
02 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
03 證據能力。

04 三、卷附之告訴人乙○○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
05 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
06 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
07 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8 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
09 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
10 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1 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
12 力，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訊據被告丙○○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
15 甲○○、乙○○於警詢陳述其等被害經過，且提出郵政跨行
16 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彰化區漁會匯款申請書，復有
17 被告所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8 等資料、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永豐商銀
19 字第1130912712號函暨附件在卷可佐，而被告於本案前之10
20 9年間曾有因提供帳號予不詳之人再為其提領贓款之前案教
21 訓(業經判處無罪)，復再於本案後之112年12月間遭警在詐
22 欺集團之控點查獲，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組織罪、
23 洗錢罪等罪嫌，此有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74號刑事判決、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24號等號起訴
25 書存卷可參，是可見被告可預知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以造
26 成他人被害及洗錢之事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27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31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2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8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12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3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4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6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7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19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0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1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2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3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4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5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6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7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8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9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30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31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1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02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03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04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05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06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7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8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9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0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1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3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14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1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6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17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18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19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0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21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2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3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4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25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6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27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8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9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30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31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1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
02 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他人，俟取得
03 上開資料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告訴人甲○○、乙○○施
04 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05 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6 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
07 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08 碼等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
09 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10 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
11 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12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3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4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5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6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8 (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
19 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
20 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
21 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
22 告訴人甲○○、乙○○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
23 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
24 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25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7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8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31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02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3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4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05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06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07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
08 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他人，顯藉此
09 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
1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
11 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
12 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14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其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
18 之低度行為，應為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9 (六)想像競合犯：

- 20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21 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告訴人甲○○、乙○○之財產法益，
22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23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24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5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七)刑之減輕：

- 27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8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9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30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
31 迭經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

01 分，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
0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
07 後，現行法之要件較為嚴格，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是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0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1 (八)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2 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
13 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
14 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
15 以追查，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
16 酌被告濫用FinTech網銀及約轉功能，致使告訴人甲○○、
17 乙○○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高達新臺幣1,227,000元、其雖
18 於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甲○○、乙○○之損
19 失、其前於109年間已有因帳戶遭利用而幸獲本院判處無罪
20 之經驗而再為本件，其於本件之主觀故意已近於直接故意、
21 確定故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
22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4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3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01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02 件告訴人甲○○、乙○○之受害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03 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
04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06 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
07 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
08 地。

09 參、依義務告發犯罪

10 依卷附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本件告訴人甲○○、乙○○匯
11 入本案帳戶之鉅款，均復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銀結合
12 約定轉帳之方式，洗出至第二層帳戶即帳號009(即彰銀)-00
1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是該帳戶之持有人涉犯詐欺罪、洗
14 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應由檢察官另案偵辦。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
17 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
18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楊宇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轉出時間、 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1	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9時5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以投資穩賺不賠等語，邀約匯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2年10月16日10時59分許，597,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10月16日11時38分許，590,000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投放廣	112年10月16日11時50分許，630,000元		112年10月16日14時26分許，630,000元	

		告，吸引告訴人加入廣告上之LINE好友，藉此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以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股票穩賺不賠等語，邀約匯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	--	--	--	--	--	--